

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上午8時30分。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七樓（誠信廳）。
主席：陳董事長政隆
出席：
董事：陳政隆、江健智
三門科技（股）代表人：陳政璉、徐錫川
獨立董事：高冠印、陳鴻霖、
游文彬（以視訊參與會議）

列席：

本公司：關稽核秀萍、陳財會主管思媚

司儀：陳巧雪

紀錄：陳雪蘋

*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報告事項：（詳議事資料）

一、本公司110年11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。

貳、稽核報告。

參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111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」案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頒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三條第三項：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」及第十九條（略以）：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……，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本公司「111年度1月至12月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」如后。（詳議事資料）
- 三、本案擬於奉 核後，將於12月底前完成網路申報作業。
- 四、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